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

\* 聯絡電話：(04) 753-1260

\* 傳真：

\* 電子信箱：ae5556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(  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[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45264&act\\_id=152](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64&act_id=152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住宅區：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

(二)商業區：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。

(三)工業區：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工業使用為主。

(四)行政、文教、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。

(五)公共設施用地：應就人口、土地使用、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，決定其項目、位置與面積，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，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。

(六)特定專用區：包括產業專用區、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科技專用區、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。

(七)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，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，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，並限制其建築使用。

(八)河川區：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。

\* 統計單位：公頃。

\* 統計分類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，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公共設施用地、特定專用區、其他等。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、河川區、其他等。

\* 發布週期：年。

\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5日。

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3月5日上網發布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